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52号

当事人：乌苏市西葵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328726323A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奎河办事处车管所东（海河东路782号）

法定代表人：周\*

2024年8月2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杜仲威、甘露根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互联网广告监测线索开展现场核查，发现乌苏市西葵食品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账号“西葵网”发布的宣传葵花油广告，其中广告名称为“葵花籽油”广告图片中含有内容为“葵花籽油含有丰富的亚油酸，有显著降低胆固醇，防止血管硬化和预防冠心病的作用”的字样，名称为“葵花油”文字广告中含有“葵花籽油能降低血清中胆固醇水平，降低甘油三酯水平，有降低血压的作用”的内容，经初步调查，当事人在葵花籽油宣传广告中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9日立案，并指派杜仲威、甘露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10月25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3年9月15日乌苏市西葵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周成注册开通了互联网账号“西葵网”，并找他人制作名称为“葵花籽油”广告图片中含有“葵花籽油含有丰富的亚油酸，有显著降低胆固醇，防止血管硬化和预防冠心病的作用”的内容，名称为“葵花油”文字广告中含有“葵花籽油能降低血清中胆固醇水平，降低甘油三酯水平，有降低血压的作用”的内容，由当事人通过互联网账号“西葵网”发布，截至2024年8月26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通过互联网网页“西葵网”发布的宣传广告用语中，含有预防治疗疾病的目的，构成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在网上销售西葵葵花油，提供了1张广告制作费用票据金额为200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8月2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当事人通过其注册的互联网网页“西葵网”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通过其注册的互联网网页“西葵网”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以及发布广告的时间、广告费用情况；

3、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当事人通过其注册的互联网网页“西葵网”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4、塔城地区广告监测平台涉嫌违法线索（编号：5608033），证明当事人通过注册的互联网网页“西葵网”发布广告名称为“葵花籽油”广告图片中含有内容为“葵花籽油含有丰富的亚油酸，有显著降低胆固醇，防止血管硬化和预防冠心病的作用”医疗用语内容的事实；

5、塔城地区广告监测平台涉嫌违法线索（编号：5608035），证明当事人在互联网网页“西葵网”发布“葵花籽油能降低血清中胆固醇水平，降低甘油三酯水平，有降低血压的作用”医疗用语内容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7、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相符；

8、当事人提供的支付网页广告制作费用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支付广告制作费用及金额的事实。

9、提取的当事人在互联网网页“西葵网”发布“葵花籽油”广告图片截屏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在互联网网页“西葵网”发布“葵花籽油”广告内容含有医疗用语的真实性。

本局于2024年11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5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主动将其注册使用的微信公众号进行注销。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从轻或减轻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消除影响；

 2、处广告费用200元一倍的罚款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